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5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凡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程凡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林印孙先生、程凡贵先生、黄新建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黄新建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林印孙先生、黄新建先生（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黄新建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由程凡贵先生、黄新建先生（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李汉国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程凡贵先生、黄新建先生（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李汉国先生为召集人。

3、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提名，续聘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林峰先生系董事林印孙先生近亲属，故本议案关联董事林印孙先生回避表决。

4、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锦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周定贵先生任期届满，本次不续聘为财务总监，公司另有任用。

经公司总经理林峰先生提名，现聘任周锦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5、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林峰先生提名，续聘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6、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提名，续聘王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飞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号码：0791-88338132

电子邮箱：zqb@zhengbang.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证券部

邮政编号：330096

7、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胡仁会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号码：0791-88338132

电子邮箱：zqb@zhengbang.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证券部

邮政编号：330096

8、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官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续聘黄官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等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锦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续聘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续聘黄官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简 历

一、程凡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1 年 8 月，大学学历。2001 年至 2007 年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 年至 2010 年 10 月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程凡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程凡贵先生因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因持有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59,259.90 股。

二、林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集团副总裁；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公司商品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养殖建设事业部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

三、周锦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7 月生，江西财经学

院毕业，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2006年8月，历任临川市粮食局统计物流部办事员、主任。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历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事业部财务经理、江西正邦粮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监。2009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深圳正鼎创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赣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锦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王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9月，硕士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及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4年11月12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

五、胡仁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1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江西华章汉辰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胡仁会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00 股。

六、黄官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1 月，大学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分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樟树分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黄官旺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